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昌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513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昌穎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昌穎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、第2 項、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、3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

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，有民國113年9月12日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四、審酌附表所示之罪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自109年3、4月間至1000年0月間（詳如附表犯罪日期所示）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本件內部界限（有期徒刑3年）之拘束，暨受刑人經通知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6	日
			刑事第二庭			審判長法官	孫啓強		
						法官	陳明呈		
						法官	林永村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6	日
						書記官	楊明靜		